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484832024111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奎屯风向标广告设计制作工作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风向标广告设计制作工作室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风向标广告设计制作工作室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奎屯风向标广告设计制作工作室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设计	-	-	品牌:;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烤漆铝板	1	批	4162.38	4162.3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162.38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壹佰陆拾贰元叁角捌分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61580104000549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